

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乳源县人民法院关于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 参审案件数量上限的公告

为保障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结合本院案件情况，现将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向社会公告如下：

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为 29 件。
特此公告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0 年 1 月 19 日

